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3、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梦恕、王君彩、潘劲军

2017年2月28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梦恕:



王君彩:



潘劲军:

